

觀察·隨筆

# 律師是必需品，而非奢侈品

## ——讀劉易斯《吉迪恩的號角》

● 牟征武

《吉迪恩的號角：一個窮困潦倒的囚徒是如何改變美國法律的？》(Gideon's Trumpet, 引用只註頁碼)<sup>①</sup>一書的作者劉易斯(Anthony Lewis)在美國赫赫有名。他是兩屆普利策獎(Pulitzer Prize)得主，1969至2001年間任《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特約撰稿人，以法律類新聞報導(legal journalism)而為美國人民所熟知。他歷任哈佛大學法學院講師、加利福尼亞大學和伊利諾伊大學客座教授，以及哥倫比亞大學「詹姆斯·麥迪遜講席」客座教授。劉易斯2013年3月25日去世，享年八十六歲。

劉易斯著述甚豐，其中已有三本譯為中文，分別是《吉迪恩的號角》、《批評官員的尺度：〈紐約時報〉訴警察局長沙利文案》(Make No Law: The Sullivan Case and the First Amendment)和《言論的邊界：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簡史》(Freedom for the Thought That We Hate: A Biography of the First Amendment)。在他的著作中，《吉迪恩的號角》一書最為出名，其在1964年出版以來<sup>②</sup>，銷售上百萬冊。根據本書改編拍攝的同名電影，由著名影星

方達(Henry J. Fonda)擔綱主演，1980年在美國上映時引起了巨大反響。可惜的是，這本在美國有着巨大影響力的著作，未能在中國法律界、學術界和讀書界引起足夠的重視。

在以上的簡單介紹中，有兩個名詞格外值得我們關注——「普利策獎得主」和「《紐約時報》特約撰稿人」。普利策獎為美國新聞界的最高榮譽，象徵着獲獎者在新聞事業中的至高成就。而《紐約時報》年發行量為一百六十餘萬份，全美排名第三，以公信力和權威性而深得美國民眾尤其是知識份子喜愛。

一直以來，作為撰稿人、專欄作家的劉易斯，始終以其獨特的視角關注着美國憲法，憑藉其優美的文筆，採用報告文學的體裁，向美國人民描寫了一個個生動的「憲法故事」。《吉迪恩的號角》就是這樣一個生動的「憲法故事」，描繪了佛羅里達州第003826號囚犯吉迪恩(Clarence E. Gideon)，在監獄裏用一枝鉛筆在一張紙上寫了一封給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信，從而改變了美國法律歷史，也改變了自己命運的故事。本書還獲得了美國偵探作

家協會頒發的1965年度最佳罪案實錄埃德加·愛倫·坡獎 (Edgar Allan Poe Award)。

## 一 「吉迪恩的號角」： 誰吹響的號角？

《吉迪恩的號角》的主角吉迪恩是一個年過半百的白人，窮困潦倒，「坐過很多次牢，大半輩子都在監獄裏度過，他曾經犯過四次重罪，每次都被判處徒刑」(頁3)。1961年8月4日，他又坐在佛羅里達州海灣郡第十四司法巡迴法院的被告席上，接受法院的審判。他被控非法闖入一間桌球室，企圖實施犯罪行為。根據佛州法律，該行為被認為是重罪，但他卻因為沒有資金聘請律師，出庭受審時只能自行辯護。吉迪恩曾向法院要求指派律師為其辯護，因為他覺得「聯邦最高法院規定我有權獲得律師的幫助」(頁7)，但法院拒絕了他的請求，理由是：「根據佛羅里達州的法律，法院只有在死刑案件中才能為被告指派律師。」(頁221)就這樣，在沒有律師幫助辯護的情況下，法院判處吉迪恩在州立監獄服刑五年。後來，吉迪恩向佛州最高法院提交了人身保護令 (Habeas Corpus) ③的申請，但佛州最高法院並不發表意見，拒絕對他提供任何救濟。

獄中的吉迪恩，面對着冷冰冰的牆壁，「心中仍然燃燒着一股熱情」(頁3)，下定決心為自己洗刷冤屈，他用鉛筆「像個小學生一樣仿照印刷字體，一筆不苟地書寫每一個字母」(頁2)，開始了漫長的上訴之路。他的第一次上訴因為沒有附呈「赤貧身份宣誓書」而被聯邦最高法院駁回，第二次上訴終

於引起了最高法院的注意，最高法院簽發了調卷令 (Writ of Certiorari) ④，啟動了複雜的審查程序。又經過了一年多的等待，吉迪恩終於收到了來自最高法院的判決書，原審判決被推翻，案件發回佛州最高法院重審。重審中，佛州最高法院終於為吉迪恩指派了辯護律師，在這位律師的幫助之下，案件事實真相被一步步揭露，最終，吉迪恩因「罪名不成立」而獲無罪釋放，「經過了長達兩年在州立監獄的關押之後，吉迪恩重獲自由。」(頁213)

故事讀完之後，筆者的第一個反應(問題)是，吉迪恩案的號角到底是誰吹響的？筆者認為這段話最能切中問題的要害：

他[吉迪恩]最終取得的勝利表明，一個最為貧窮、最沒有地位的人——甚至沒有親友探望的罪犯——也能夠持之有據地向本國最高級別的司法機構上訴，並給法律制度帶來根本性的變革。但是，話又說回來，吉迪恩並不



吉迪恩案的號角到底是誰吹響的？

是一個人人在戰鬥；在法律界和社會各界，有超過他想像的各種力量在為他提供幫助。(頁185)

在吉迪恩案的整個過程中，我們能夠深切地感受到，正義最終贏得勝利，不僅要有吉迪恩這般「為權利而鬥爭」的執拗和決心，更加重要的是，我們還要有像辯護律師福塔斯(Abe Fortas)那樣步步為營的辯護策略和技巧以及為了實現正義而義務提供法律援助的道義精神；還要有像負責調查研究工作的卡拉希(Abe Krash)那樣為了整理訴訟摘要每日伏案工作至少六小時的毅力與幹勁；還要有像耶魯法學院學生埃利(John H. Ely)那樣一絲不苟梳理案件爭議要點、尋找「特殊情形的運用及其模糊與缺陷」(頁107)的細心；還要有像二十三個州的檢察長那樣為了維護被告人「基本權利」而放棄自己作為控訴機關的職業立場的法律品格；還要有像美國自由聯盟(American Liberty League)那樣為了捍衛和保護美國憲法與法律中所肯定的個人權利和自由所表現出來的大義凜然；還要有像聯邦最高法院那樣為了實現正義及時推翻錯誤先例的勇氣。

此外，美國司法制度中諸多獨特的制度設置，也為吉迪恩的勝訴提供了可能，例如對抗型訴訟模式(adversary system)、法律援助、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⑥、調卷令制度等等，都為吉迪恩的勝訴提供了可能。

可以想像，缺乏上述任何一項，吉迪恩案都不可能獲得如此完美的結局——「贏得了一場為所有貧窮被告爭取公正審判的正義事業」(頁184)，並且一舉成為美國法律史中的名案——「吉迪恩訴溫賴特案」(Gideon v. Wainwright)。所以，吉迪恩的勝利，從某種意義上來講，既是吉迪恩的勝

利，也是法律職業共同體的勝利；是正義的勝利，更是制度的勝利。

## 二 如果不是吉迪恩，會有其他人嗎？

吉迪恩的勝利，必須建立在推翻1942年聯邦最高法院關於「貝茨訴布萊迪案」(Betts v. Brady)判決的基礎之上。跟吉迪恩一樣，貝茨(Smith Betts)也是位一貧如洗的刑事被告，他因被控搶劫而在馬里蘭州法院受審，法院拒絕了為他指派律師的請求，並判決其搶劫罪成立，入獄八年。該案最終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但「聯邦最高法院拒絕對其進行任何補償並維持原判」(頁223)。貝茨案判決表明：在州法院中，「只有在獲得律師幫助權是作為公正審判的必要條件下，才需要提供律師幫助」(頁256)。貝茨案所確立的原則無疑是吉迪恩案面臨的最大障礙——由於吉迪恩本人因貧窮而不能聘請律師的情況並不符合院所說的「特殊情形」，如文盲、法盲、患有精神病等，因此，拒絕為吉迪恩指派律師的做法並不違反「基本公平原則」。但是，誠如那份由二十三個州簽署的意見書所說，「貝茨訴布萊迪一案從判決之日起就是一個時代性的錯誤，二十年來已經由它產生了許多不合理的法律規定」(頁131)，最高法院一直在等待最佳時機，適時推翻貝茨判例。

從當時各州的司法實踐情況來看，各州應該在重罪案件中為貧困被告提供律師幫助已成為歷史趨勢。儘管在貝茨案中，最高法院沒有規定各州法院必須為被控死罪和其他刑事罪行的貧窮被告免費提供律師幫助，但是，「在貝茨訴布萊迪案判決時，有

30個州規定了在所有重罪案件中應為被告指派律師。而現在(吉迪恩案時)，這一數字已經達到了37個」。在剩下的13個州當中，「有8個州雖然沒有作出任何的法律規定和相關判例，但卻已在實踐中採納了指派律師的做法」(頁115)。由此可見，儘管沒有統一的明文規定，但各州的司法實踐正在逐步形成免費為重罪案件中的貧困被告提供律師幫助的制度。

從當時最高法院九個大法官所表現的態度來看，推翻貝茨判例只是時間的問題。早在1942年的貝茨案時，布萊克(Hugo L. Black)大法官就持反對意見，在判決的司法意見中，他這樣寫道：沒有人應當「僅僅因為他的貧窮而被剝奪獲得律師幫助的權利。除了為被告指派律師之外，法庭所做的任何其他事情，在我看來都是對民主社會為人們提供平等司法承諾的違背」(頁97)。貝茨案之後，布萊克的觀點得到了愈來愈多的法官認可。1961年的「麥克尼爾訴卡佛案」(McNeal v. Culver)，道格拉斯(William O. Douglas)大法官和布倫南(William J. Brennan)大法官撰寫了一份重要的附隨意見，直接指出：「(貝茨案)與我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是如此地衝突，因此應該推翻這一判例。」(頁101)接着，在1962年的「卡利訴考克倫案」(Carnley v. Cochran)中，因威特克(Charles E. Whittaker)大法官退休，福蘭克福特(Felix Frankfurter)大法官生病住院，七名法官參與了該案的審判，最終以4比3的多數意見維持了貝茨判例；一貫支持推翻貝茨判例的布倫南大法官當時卻投票支持貝茨判例，因為他覺得：「在有法官缺席的情況下推翻一個憲法性判例是不太合適的，人們可能會說，這一結果

是在有人缺席的時候僥倖成功的。」(頁102)可以想像，如果當時空缺的法官職位得以及時填補，福蘭克福特大法官沒有生病，那麼我們今天讀到的可能就不是《吉迪恩的號角》，而是《卡利的號角》。

從當時社會各界的反應來看，人們對推翻貝茨判例已經達成共識。貝茨案後，對最高法院的各種批評蜂擁而至。律師科恩(Benjamin V. Cohen)和哈佛大學法學院院長格里索德(Erwin N. Griswold)就在《紐約時報》上撰文批評：「貝茨訴布萊迪案的判決來得真不是時候……大部分美國人——無論是律師還是普通人——在貝茨訴布萊迪案判決以前，都認為重罪被告有權獲得律師幫助是我們權利法案當中不可質疑的一部分……」(頁98)芝加哥大學艾倫(Francis A. Allen)教授表達了學界的普遍看法：「由最高法院根據貝茨判例作出判決的這些案件，在判決的一致性和理論的連貫性這兩個方面都沒有甚麼特別的地方……因此，該規則似乎很難經受得住一些根本性的批評。這樣下去，有關指派律師問題的法律必然會停留在一種不穩定的狀態中。」(頁99-100)當然，司法獨立的制度保障足以讓大法官高枕無憂，無視各種批評，但是，來自社會各界的種種質疑不停地施加壓力，使得他們不得不重新考慮貝茨判例，尋找時機將其推翻。

歷史的發展往往是偶然性與必然性的結合。各州必須在重罪案件中為貧困刑事被告免費提供律師幫助，這是美國法律發展史中的必然結果，吉迪恩案只是歷史必然性長河中的偶然事件。因此，如果沒有吉迪恩，其他人也會扮演同樣的角色。只不過，「吉迪恩案可以說是恰逢其時」(頁175)。

### 三 吹響中國的「吉迪恩號角」？

「在刑事案件中的律師是一種必需品，而不是一種奢侈品。」(頁226)這既是《吉迪恩的號角》一書的結論，也是該書為全世界讀者留下的啟示。相信每一個中國讀者在讀到這句話時，都會和筆者一樣受到巨大的震撼。這樁五十年前發生在美國的案子，最終以沉甸甸的判決書向美國人民莊嚴承諾：

與某些國家不同的是，在我國，被告人獲得律師幫助的權利被認為是公平審判必需的基本權利。從一開始，我們州和國家的憲法以及法律就對程序和實體保障給予了非常大的重視，以保證被告能夠由中立的裁判機構進行公平的審判，在這樣的法庭上，每一個被告都能得到法律的平等對待。如果一個貧窮的被告在沒有律師幫助的情況下直接面對控方的指控，這種崇高的理念就會蕩然無存。(頁226-27)

但是，筆者愈是震撼於這樣偉大而莊嚴的承諾，愈是對我們的處境感到尷尬和擔憂。很顯然，大法官眼中的「某些國家」就包括了中國。五十年前的美國人幾乎已經視為司法底線的理念，對於五十年後的中國人來說還是如此遙不可及。

律師是當事人手臂的延長。書中指出，「人們可能不會體會獲得一名律師幫助的重要性，除非自己有一天成為刑事案件的被告。即使一個只是輕微違反交通規章的人，在被逮捕的時候，孤單的感覺、犯了錯誤和罪行的混亂情緒，被一種他毫不了解的機關緊緊箍住不能脫身的感覺，諸如此類的不安情緒，都會一起湧上心頭。」

(頁89)面對控方的指控，即使是精通法律的專業人士也會驚慌失措，何況是像吉迪恩這樣的貧困被告。為貧困被告免費提供法律援助，是為了保障他們的律師辯護權。

獲得律師辯護權是一項基本人權，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辯護制度的完善與否甚至是衡量一個國家法治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標尺。但是，無論是在美國、英國還是其他國家，「獲得律師幫助權的歷史並不像人們想像的那樣悠久」(頁91)，其最終確立還經歷了一段曲折艱辛的歷史。從某種意義上講，辯護制度的發展史，就是一部人類追求「自由」、「人權」的血淚史。現代意義的辯護制度，發軔於近代自然法中的「天賦人權」理論，經過資產階級革命的洗禮，最終以法律形式正式確立。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鑒於法西斯對人權粗暴踐踏的慘痛教訓，人們更加認識到人權保障的重要性，繼而通過一系列的國際公約，將辯護制度確立為一條「司法底線」。

中國律師辯護制度的確立，也經歷了一條漫長、坎坷不平的發展道路。自1912年北洋政府制訂《律師暫行章程》開始產生律師辯護制度，到1979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正式確立，其間經歷，可謂淒風苦雨。儘管法律上對律師辯護權的正式確立已有三十多年，但是現實中仍然沒法保障刑事被告的律師辯護權。

近幾年來中國發生的事情尤其讓人感到悲觀，接二連三的事情總是讓人覺得是「法治大倒退」。現實中，刑事被告的律師辯護權得不到基本保障，各地政府(司法部門)想盡花招甚至通過威脅律師生命安全的卑劣伎倆強行剝奪被告的辯護權。某些地方官員任意干涉司法程序，想盡各種辦法，不讓律師介入訴訟程序為刑事被

告辯護；打擊辯護律師，不惜通過引誘、刑訊逼供的方式指使犯罪嫌疑人指控律師作偽證，以達到「教訓」律師的目的。這樣的事件尤其是在薄熙來和王立軍主政時期的重慶屢屢上演，他們將律師當成敵人來對待，種種打擊律師的手段達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每每想到，無不令人髮指。

每一代人之所以不停地回憶和反思歷史，主要是出於解決目前所面臨之問題的需要。我們今天讀《吉迪恩的號角》，大抵也應該採取這樣的歷史態度。今天的中國與五十年前的美國，在某種程度上有着很大的相似性。用狄更斯 (Charles Dickens) 的話來講就是：「這是一個最好的時代，也是一個最壞的時代；……我們在一直走向天堂，我們在一直邁向地獄。」<sup>⑥</sup> 處在「盛世中國」的我們，如果能夠把握方向，就能走向光明，通往法治；反之，就會步入黑獄，邁向「人治」的「奴役之路」。這樣的教訓我們至今記憶深刻。

歷史往往就是如此的巧合，當初想盡各種辦法打擊、迫害律師的薄、王等人，今天竟也淪為了刑事案件的被告。面對控方的指控，不知道他們是否能夠深刻地感到律師辯護權的重要性？與此同時，當初作為辯護律師而被他們設計陷害、以「辯護人偽造證據、妨害作證罪」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的李莊律師，在「刑滿釋放」之後，於2012年11月向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申訴，控告重慶項目組警員涉嫌徇私枉法。

我們的民族向來不缺響亮的口號和深刻的理論，缺乏的是踐行常識的勇氣。「每個刑事案件被告都應當享有律師辯護權」，這是常識，也是底線。今天的我們，可以而且應當吹響屬於我們的「吉迪恩號角」。從目前曝

光的資料來看，薄、王等人看似「罪惡滔天」，儘管如此，在未經法院審判之前，整個社會都不應該對他們實行「有罪推定」，並因此而剝奪他們最基本的權利——律師辯護權。與此同時，我們應該力查「李莊案」中的事實真相，依法追究剝奪律師基本權利、設計陷害辯護律師的違法行為。我們完全可以利用這次大好時機，讓全中國人達成這樣的共識：「律師是必需品，而非奢侈品。」

### 註釋

① 劉易斯 (Anthony Lewis) 著，陳虎譯：《吉迪恩的號角：一個窮困潦倒的囚徒是如何改變美國法律的？》(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0)。

② Anthony Lewis, *Gideon's Trumpet*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4).

③ 「人身保護令」(Habeas Corpus) 是普通法中一種重要的司法令狀，是一種以法律程序保障個人自由的重要手段，用於命令將被拘押之人帶到法庭，由法官審查對該人的拘押或者逮捕是否合法。參見 Bryan A. Garner, ed., *Black's Law Dictionary* (St. Paul, MN: West Pub., 2009), 778。

④ 在美國，「調卷令」是上級法院簽發給下級法院，要求其將某一案件的訴訟記錄移交給上級法院審查的一種特別令狀，聯邦最高法院將調卷令作為其選擇複審案件的工具。參見薛波主編：《元照英美法詞典》(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209。

⑤ 「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 是指「非訴訟當事人，因為案件爭議事項 (subject matter) 與其重大利益關係，請求法院或受法院的請求而於訴訟過程中提出書面意見者」。參見 *Black's Law Dictionary*, 98。

⑥ Charles Dickens, *A Tale of Two Citie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4), 5.

牟征武 北京理工大學法學院碩士  
研究生